

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探析

赵惜群 翟中杰

【摘要】网络灰色地带是网络思想文化领域中一种具有“临界”性质的亚文化,其存在和发展消解了网络正能量,干扰了社会主旋律。科学揭示网络灰色地带的内涵与本质,审视我国网络灰色地带治理的困境,构建科学的治理模式,使之转化为网络红色地带,对提升我国网络空间治理能力、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借鉴了公共价值治理理论的合理成分,其静态要素主要包括多元参与的主体结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内容结构、以创设价值共识为目标的方法结构,其动态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价值共识凝聚机制、主体行为驱动机制、价值引领保障机制。

【关键词】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公共价值治理;静态结构;运行机制

【作者简介】赵惜群,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 湘潭 411201);翟中杰,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山西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山西 太谷 030801)。

【原文出处】《思想教育研究》(京),2019.7.110~114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我国‘网络灰色地带’及其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7BKS166)、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重点项目“我国‘网络灰色地带’及其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6A078)阶段成。

自1994年我国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网络灰色地带就开始滋生,并借助不断涌现的网络媒介和平台肆意蔓延,对我国网络生态的危害日趋凸显。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思想舆论领域大致有红色、黑色和灰色三个地带”的重要论断。但在理论研究中,网络灰色地带尚未引起学界的应有关注,在网络空间治理实践中,网络灰色地带仍是薄弱环节。

一、网络灰色地带的实质及价值引领模式界定

(一)网络灰色地带的实质

网络灰色地带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泛指网络空间中一切(可能)生产或传播社会“负能量”却尚未得到有效规制的网络主体、产品、服务及活动。后者特指网络思想舆论领域的灰色地带。本文所探讨的是狭义的网络灰色地带。

从形成根源上看,网络灰色地带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网民诉求、网络技术等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从空间场域上看,网络灰色地带是指处于

网络红色地带与网络黑色地带之间的第三地带,其中,网络红色地带是符合社会主导价值观的网络思想舆论和行为活动的主阵地,而网络黑色地带则是与社会主导价值观相违背的网络负面思想舆论和行为活动的聚集区。从表现内容上看,网络灰色地带指游离于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公序良俗约束边缘的,以网络为介质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信息,如网络时政民谣、网络恶搞等。从本质属性上看,网络灰色地带是网络空间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要求的亚文化^①。

(二)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界定

由于网络灰色地带具有临界性、泛在性、隐匿性、流变性等特点,单纯依靠技术的封、堵、删和法规的禁、惩、罚等“硬”手段往往只能“治标”,而不能从根本上使其转化为红色地带。因此,探讨网络灰色地带的价值引领模式,解决为什么要引领、谁来引领、用什么引领、如何引领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所谓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从静态结构看,主要包括多元参与的主体结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内容结构、以创设价值共识为目标的方法结构等要素;从动态运行机制看,主要包括价值共识凝聚机制、主体行为驱动机制、价值引领保障机制等。概言之,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就是将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内核作为治理的关键客体,将社会主导价值观作为治理的核心工具与标准,运用主导价值观引领并消解网络灰色地带内在价值观的一种治理范式,它以引导多元主体形成价值共识为基本任务,能够从本质层面引导网络灰色地带向网络红色地带转化,防止其向黑色地带转变。

二、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的构建依据

(一)解决网络灰色地带治理困境的必然选择

网络灰色地带治理实践中普遍存在3大困境:一是无人治理,即治理主体缺位。特别是在特定网络灰色地带形成和发展初期,由于其性质的隐蔽性、流变性及其正负影响的非确定性,常常因无法受到应有关注而处于自由蔓延和盲目扩张状态。二是错位治理,即将网络灰色地带错误地视为网络红色地带加以纯粹的正面激励,或视为网络黑色地带加以严厉地管制。三是滞后治理,即在网络灰色地带萌芽和生成期放任其发展,待其负面影响已通过某些突发性网络事件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才引起相应重视并着手治理。

网络灰色地带治理存在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未能及时准确识别和界定网络灰色地带的性质。事实上,当前治理模式以是否违反现行法规作为治理行动介入与否的基本判断标准,而网络灰色地带只是将现行法规作为其“下边界”,通常处于现行法规惩治边界之外。因此,仅依靠“下边界”自然无法准确界定网络灰色地带的性质并采取恰当的治理行动,而必须向上探寻更高判断标准,引入网络灰色地带的“上边界”——价值边界,即以是否被社会主导价值观所明确倡导作为网络灰色地带性质的又一基本判断标准。只有同时发挥法律边界和价值边界的作用,才能准确框定网络灰色地带的性质与范围,才有可能进一步实施针对性治理。但在实践操作中,由于法律边界相对明确而清晰,价值边界相对主观而

模糊,厘清价值边界实际上成为判断网络灰色地带性质以及进一步选择治理方式的关键点和突破口。因此,在网络灰色地带治理过程中引入价值标准并以正确的价值引领为内核构建治理模式是解决网络灰色地带治理困境的必然选择。

(二)实现网络灰色地带根源性治理的内生需求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灰色地带要大张旗鼓争取,使其转化为红色地带。这一论述实际上指明了网络灰色地带治理的基本目标,即实现其根本性质的彻底转变,而不仅是对其外显负面影响进行控制。

如前所述,从外延上看,本文讨论的网络灰色地带并非指涉网络空间中的全部灰色地带,而是特指网络思想舆论领域的灰色地带;从本质上看,它是网络空间中的一种亚文化。因为亚文化是处于主导文化与反文化之间的中间地带,而网络灰色地带是处于红色地带与黑色地带之间的中间地带,其中,网络红色地带实际上属于主导文化范畴,网络黑色地带属于反文化范畴,所以网络灰色地带在本质上属于亚文化范畴。而“价值观是文化的内核和灵魂”且“文化自身的繁荣和发展需要有正确的价值目标导引”^[2],作为亚文化的网络灰色地带只有在治理进程中聚焦价值与价值观问题,并以正确的价值目标为引领,才能真正抓住问题的实质,进而实现根源性治理。

(三)借鉴公共价值治理理论创新网络灰色地带治理路径的可行性

构建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并非是不切实际的政治愿景,而是具有扎实理论依据的可行性选择。其中,公共价值治理理论对网络灰色地带的治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公共价值治理理论最初由马克·莫尔和巴里·波兹曼等学者从不同研究路径提出。前者认为,公共部门管理者的任务是创造公共价值。在此基础上,马克·莫尔提出由公共价值战略目标、支持环境和运行能力3要素构成的“战略三角模型”,以解决如何创造公共价值的问题;后者则另辟研究路径,认为当市场或公共政策未能体现一些核心的公共价值时,公共价值失灵便出现了。在此基础上,巴里·波兹曼将

寻找公共价值的具体标准作为主要任务,并构建“公共价值失灵”模式。

二者虽在研究路径上有所差异,但他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一致性:一方面,解决传统公共行政范式过度依赖政府而出现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破解新公共管理范式过度强调效率及市场作用而忽视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问题。两种研究路径基于对新时期社会治理现实问题的考察,均意识到公共价值的价值所在,共同主张“让公共价值回归到政府治理的核心位置”^[3]。当前,公共价值治理范式已“成为继传统公共行政、新公共管理之后的新的公共管理研究范式”^[4]。同时,这一理论已被学者用于分析多个国家公共部门的管理问题,并已证明在不同的文化和历史背景中都有较强适用性。因此,可以大胆借鉴公共价值治理理论,构建网络灰色地带的价值引领模式。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网络灰色地带的价值引领模式是对公共价值治理理论的有益借鉴而非完全照搬,必须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新的历史方位,结合我国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现状,特别是网络灰色地带发展与治理现状进行理论拓展与创新。

三、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的静态结构

(一)主体结构

按照治理理论的一般原则,网络灰色地带治理必然以多元主体参与为基础,涵盖政府、市场、社会3大主体,价值引领模式亦然。事实上,“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合作共治格局,这既是价值冲突的化解之道,又是顺应从‘管理’到‘治理’转变的时代潮流”^[4]。其特殊之处在于,价值引领模式中,3类主体的具体指涉对象及其相互关系与当前治理模式存在明显差别。长期以来,由于未在观念层面对网络灰色地带形成正确认知,现有治理模式主要适用于网络红色地带和网络黑色地带。它以法规作为治理的核心标准和工具,而法规的制定、执行和适用主体只能是拥有相应职权的国家机关,因此,(广义上的)政府部门是主要治理主体,相应市场部门与社会部门主要定位于法规的遵守主体,对治理过程的参与程度总体较低。同时,由于3类主体在治理进程中的角

色与地位差异明显,且主要依靠法规这一“硬连接”建立联系,主体间的疏离性较强。

相较于现有治理模式,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的主体结构则表现出3大特征:一是更加强调治理主体多元化。除具有相应职能的党政机关、相关互联网企业、互联网行业自律组织等基本主体外,各层级学校应作为重要治理主体,通过对“灰色”内容生产与传播者的教育引导从而实现其治理功能。此外,还应培育或引入更多网络自媒体、网络意见领袖等社会主体,以实现网络灰色地带细分领域的个性化治理。二是更加强调主体角色协同性。价值引领模式有效运行的核心在于形成所有参与主体均能真正接受和认同的价值共识,仅仅依靠治理主体或受治理主体单方面认同的价值观,无法对网络灰色地带形成有效引领。这就必然要求多元主体强化协同意识与能力,从而在其原有角色基础上,共同承担价值共识探索者的角色。三是强调建立主体间柔性互动关系。特别是在治理主体与受治理主体之间,由于网络灰色地带并未明显违反法规,仅依靠法律层面的“硬连接”无法高效促使受治理主体转变其“灰色”性质的行为方式。因此,必须着眼于价值观念层面建立“软连接”,通过系统化的价值互动推动受治理主体从内部实现思想观念的根本性转变。

(二)内容结构

在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中,明晰主体结构解决“谁来引领”的问题,明晰内容结构则解决“用什么来引领”的问题。就新时代中国而言,主导价值观是清晰而明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如习近平所言,它是在“经过反复征求意见,综合各方面认识”基础上提出的“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凝结着整个社会最基本的价值共识。因此,只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容引领网络灰色地带,充分利用这一“最大公约数”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才能在最大限度上消解网络灰色地带中内含的亚健康价值取向并强化其健康价值取向,进而实现网络灰色地带性质由“灰色”到“红色”的转化。

从实践层面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价值

引领模式的基本内容,需要进一步分解为更具操作性的价值引领标准,以增强其对网络灰色地带引领的针对性。一方面,确立与不同层次网络灰色地带相匹配的价值引领标准。根据网络灰色地带自身“灰度”差异可划分为浅灰型、中灰型、黑灰型3大层次,在价值取向上它们与网络红色地带依次由近至远偏离。按照价值引领的一般规律,价值引领标准只有与网络灰色地带的价值内核保持适度张力,即适度高于其价值内核,才能真正实现其引领作用。因此,价值引领标准必须同样呈现层次性而非“一刀切”。具体而言,通过确立价值引领最低标准即价值底线、中阶标准、高阶标准以分别适配黑灰型、中灰型、浅灰型网络灰色地带。另一方面,确立与不同类型网络灰色地带相匹配的价值引领标准。按照网络灰色地带内容属性可以划分为经济主题型、政治主题型、文化主题型等类型,由于它们所指涉的领域存在显著差异,相应的价值引领标准应与其指涉领域相匹配。例如,针对炫富、斗富现象为代表的经济主题型网络灰色地带,可以围绕正确金钱观确立具体的价值引领标准;针对片面解读国家大政方针、过度宣扬资本主义制度优越性等政治主题型网络灰色地带,可以围绕马克思主义政治观设定相应价值引领标准;针对网络“爽文”小说、“佛系”文化等文化主题型网络灰色地带,则可以围绕正确人生观确立针对性价值引领标准。

(三)方法结构

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的方法结构由原则方法、具体方法以及方法运用艺术3个层次组成。由于具体方法和方法运用艺术必须在原则方法的指导下建构和运用,因此,这里主要针对原则方法进行简要阐释。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的原则方法至少包含如下3方面。

一是坚持价值宣教与价值协商相结合。如上文所述,价值共识的形成是价值引领模式有效运行的核心,而在网络灰色地带治理过程中,主体间价值共识的形成离不开价值宣教和价值协商两种方式。其中,由于基本价值共识,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是社会各界协商之后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因而现阶段主要通过价值宣教的方式获得更多主体认

同,不再需要价值引领主体通过协商方式建立。相较于基本价值共识,由于具体价值共识的形成需要针对特定网络灰色地带的具体问题展开具体分析,因而有赖于主体间的价值协商。

二是坚持价值互动与利益驱动相结合。主体间充分的价值互动是形成价值共识并实现价值引领的前提和关键,而在价值互动过程中满足网络灰色内容生产传播主体的现实利益诉求,则是形成价值共识的重要驱动力量。硬性的利益驱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柔性价值互动驱动力不足的问题。

三是坚持线上引领与线下引领相结合。价值引领模式运行的基本目标是将网络灰色地带转化为网络红色地带,而两大地带均属于网络空间中的思想文化领域,因此,运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引领自然成为价值引领的基本方式。与此同时,由于网络空间具有现实性,网络灰色内容的生产传播主体不仅是网络空间中的网民或网络组织,而且是现实空间的公民或组织,因而在现实空间开展的针对性价值引领活动同样有助于提升网络灰色地带治理实效。

四、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的运行机制

(一)价值共识凝聚机制

多元主体价值共识的凝聚是引导网络灰色地带给网络红色地带转化的基础,也是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有效运行的难点。价值共识凝聚机制建设需要解决系列关键问题。

一是开辟制度化价值互动渠道。通过在线上和线下建立完善的主体协同互动平台与规则,在制度框架内保障多元主体特别是网络灰色内容的生产传播主体能够真实且充分地表达其价值观念,使不同主体所秉持的多元价值观及其内在的价值矛盾和冲突能够充分展现,从而为后续开展价值协商以及凝聚价值共识奠定基础。

二是构建价值冲突化解预案。化解价值矛盾与冲突是凝聚价值共识的关键环节,而预案体系的构建则可以显著缩短这一进程,降低价值引领主体识别问题性质、分析问题原因以及提出解决方案的时间和出错率,及时帮助多元主体凝聚价值共识,预防、遏制网络灰色地带的形成与发展。

三是注重价值共识的更新迭代。随着网络技术的突飞猛进,网络灰色地带也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化与变迁。一方面,内含新型价值观的网络灰色地带不断涌现。另一方面,针对原有网络灰色地带的价值引领标准可能随着思想文化环境的快速变化而产生偏差。这就意味着价值共识的凝聚不应成为一劳永逸的“一次性”过程,而要根据现实境况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与适时更新。重视价值共识的更新迭代,就是要在建立完整的网络灰色地带信息采集分析系统的基础上,设定相应的迭代触发条件,一旦内外变化满足迭代触发条件,即利用多元主体价值互动渠道开启新一轮价值共识凝聚过程,以及时更新和重塑价值共识。

(二)主体行为驱动机制

价值共识凝聚不是价值引领模式运行的终点。只有将已经形成的价值共识转化为多元主体特别是网络灰色内容生产传播主体的实际行动,才真正标志价值引领的完成。

价值共识转化为实际行动需要综合运用内部和外部两类驱动力。所谓内部驱动力,即网络灰色内容生产传播主体由于个体思想境界提升、组织运行理念转变或受到同类主体竞争等因素而将自身“灰色”性质言行转变为“红色”性质言行的驱动力量。需要注意的是,价值共识本身就是一种核心内驱力,它是个体思想境界提升以及组织运行理念转变的深层原因所在。同时,由于不同主体在价值共识形成过程中存在先进与后进之分,网络灰色内容生产传播主体之间会随之产生相应的内部约束与竞争,从而进一步加快主体行为转化。

所谓外部驱动力,是指在内部驱动力之外,能够驱使网络灰色内容生产传播主体将已经形成的价值共识转化为实际行动的各类外部因素。其中,网络红色地带对网络灰色地带的吸引力、网络文化市场激烈竞争所形成的经济调节力、国家机关利用法定职权所建构的行政及法律威慑力、网络文化类社会组织所拥有的行业约束力等均是促成主体行为转化的主要外部驱动力。主体行为驱动机制建设的关键就是在类型划分的基础上针对每一类网络灰色地带的主体特征与需求,探索与之相匹配的内外驱动力

最优组合。

(三)价值引领保障机制

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的有效运行离不开覆盖全面且坚强有力的保障机制。当前,在价值引领模式建构初期,保障机制的建设应重点关注价值引领的理论保障与方向保障两大核心领域。

价值引领理论保障是指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引领模式应当以科学且系统的理论作支撑。当前,价值引领模式的建构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但由于学界对网络灰色地带及其治理问题的探讨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理论仍然散见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而尚未得到系统梳理与有机整合。因此,整合多学科理论,探索并提出具体运行策略,应当成为今后完善理论保障的着力点。

价值引领方向保障就是在价值引领模式运行过程中,应确保网络灰色地带价值内核始终朝主导价值观方向靠拢。价值引领归根到底是社会主导价值观对非主导价值观的带动和引导,网络灰色地带治理过程的全部治理活动及形成的价值共识均应符合这一方向性要求。这就对价值引领主体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引领主体高度认同并忠实践行社会主导价值观,才能在排除多元价值观干扰的同时坚守正确引领方向。按照这一标准,要切实保障价值引领方向,就必须明确中国共产党在多元价值引领主体中的核心地位。因为中国共产党不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者和倡导者,而且“始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信奉者、自觉践行者和积极推动者”^{[5]29},是立场最为坚定的价值引领“舵手”。

参考文献:

- [1]赵惜群,龚宝琴.我国网络灰色地带的治理路径[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
- [2]郝立新.文化建设的价值维度[N].光明日报,2014-02-19.
- [3]叶托,肖悦.公共价值治理的路径与目标[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03-02.
- [4]钟晓华.公共价值治理范式对社会治理的重构[J].国外理论动态,2016,(8).
- [5]张志芳.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启示[J].前进,2016,(8).